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7-024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4名，通讯表决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市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在天津市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天津市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对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予以收储，合同总金额6,682.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贰万元整）。

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